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1号

罪犯易平福，男，1972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平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5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4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二百三十万元、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；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违法所得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2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3月消费299.88元，账户余额4763.0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.6分，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平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